

檢查標準及項目」之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對於不符規定之營業場所限一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即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處分，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檢查符合規定者，每半年再排定檢查，以維公共安全。

(六五)

質詢日期：84年11月29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選舉旗幟到處亂插，如果市民因此發生交通意外，可否申請國家賠償？

說 明：一、「選舉旗子插滿了分隔島，害得我過馬路差點被車撞」，這是市民告訴本席的心聲，像這種情況的市民也有很多；況且本席自己開車時也常因旗子擋住視線，看不見路口岔道口要轉彎的車險象環生。

二「這是市民這一兩個月以來經常都可能發生意外的問題，本席最近好奇打電話給選委會，問他們如何管理，據了解他們回答是會做監督巡察，民衆只要一舉報，選委會馬上處理。但了解之後才發現市選委會各科室人數寥寥可數，環保局、警察局人員派到那裡都是兼職。最近投票日一天一天逼近，只有覺得旗幟越插越多，晚上有時還看見助選員「補貨」的現象，請問市選會在幹什麼？

三分隔島口的樹若擋住紅綠燈就得挨刀剪，旗子就不能管一管？沒事就好，那麼市民在選舉期間因選舉的旗幟亂插造成交通意外事故，請問市府有沒有盡

到管理之職？市民發生意外是否可申請國家賠償？這些問題選委會到底有沒有考慮到？

四因此本席建議路口巷口十公尺內請勿設立宣傳旗幟，必須徹底執行，同時在選舉後七日內環保局必須加強人員取締，不應有鄉愿的情況再度發生，更不應再有「法律假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一查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可知國家賠償，係以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為前提，故本件選舉旗幟到處亂插，如因此發生交通意外，是否構成國家賠償乙節，應視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且該項欠缺與損害之發生有無因果關係，就具體個案而定。

二至選舉旗幟到處亂插及建議路口巷口十公尺內勿設立宣傳旗幟等乙節，業已由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答：一候選人及政黨在競選活動期間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從事競選活動，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嚴格禁止規定事項，凡各種違規競選廣告物之取締、清除必須由有關主管機關分別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此項違規廣告物僅規定下列二點：

(一)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外及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違反規定經制止不聽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規定辦理，但選罷法對於未自行處理者並未訂列處罰規定，故如有違反規定者，自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至選舉旗幟到處亂插，建議路口、巷口十公尺內勿設立宣傳旗幟乙節，因涉及選罷法之修改，當專案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選罷法時之參考。

(六)

質詢日期：84年11月29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水扁市長

題 目：台北市——沒有「法治」，只有「行政專制」？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近日針對胡致中違建案、蔣孝剛別墅案

、劍潭活動中心市有土地收回家、士林官邸收回家等，執行一連串雷厲風行的措施。拆除違建與收回

市有土地原屬執行公權力及維護市有財產之美事，惟以上數案之執行法源依據不明及執行程序上破綻百出，給市民眾選擇性執法及具合法性但正當性不足之惡劣印象，更令人以為市長利用機會大作個人秀？

二、就以拆除蔣孝剛別墅案為例，其個人在取得土地建築物過程，法律上而言，並無可歸責的瑕疵，不但依法繳交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規費等，且向市府地政處提出申請後，且之前還經行政院審核通過，始完成所有權登記，如其一切程序都是依法律規定辦理，並無違法之處。則市長未先經通知即會同大批人馬和立委候選人在住處外勘查，甚至任令第三人爬牆進入，如此行徑罔顧法令，無視憲法保障人權及隱私之精神，而在一切正式作業未完整前，即以口頭宣稱執意下令拆屋，其行徑究置「法治」於何地？又再如胡致中拆屋一事，明屬於「舊違建」，理應以「分期分類緩拆」處理，卻亦執意拆除，引來「行政獨裁、行政專制」的形容，且選擇性找特定對象執法，何異於濫用公權力為私器？

三、市長係習法出身，如在整頓市政之際，恣意橫行，以法律為手段行破壞法治之實，一再利用公權力作為打擊特定對象的手段，必將造成個人一時之快，而社會國家蒙百年之大患。慎之！戒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拆除違建與收回市有土地係本府執行公權力及維護市有